

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[2025]天马管函第 005 号

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 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报告

致：南明区人民法院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102 破申 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根据天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形式议案》决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与形式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00-10:00 通过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内容：

1. 管理人作《关于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后的工作报告》；

2. 债权人审议并表决《关于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股权信托是否终止的议案》；

3. 债权人审议并表决《关于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待征收房屋是否停止对外租赁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方式：管理人将会议资料通过债权人QQ群/邮寄/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方式发送至债权人，债权人自行阅读会议资料进行审议表决。

四、表决方式：债权人填写表决意见后确保于2026年1月9日下午17:00前将《表决票》交付管理人。逾期未交付《表决票》给管理人的，视为未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五、表决结果统计：管理人于2026年1月12日前完成统计并公示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：全体债权人可以先行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将填写完毕的《表决票》交付管理人。《表决票》应由债权人签章或由代理人签字。

七、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CBD中心B2座24层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，张律师，13595055045。

特此报告

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20日



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20日